

# 2024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检查、缺陷整改和易涝隐患点整治工程

## —港南路雨水管道修复及大港河排口闸门改造工程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2024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检查、缺陷整改和易涝隐患点整治工程—港南路雨水管道修复及大港河排口闸门改造工程，沙腰河以西，港南路北侧现状人行道外存在塌陷，经雨水管道检测排查，港南路北侧 d1200、南侧 d800 雨水管道存在缺陷，需要对雨水管道进行修复。

大港河南起出口加工区东通港路边，北至长江，穿越大港老镇区，全长 4.5km。大港河沿岸现状有 9 个排口，均已设置截流设施。本次主要对 DG-47、DG-67、DG-72、DG-73 和 DG-75 五处排口增设或改造闸门。

#### 二、工程编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有：图纸范围内的雨水管道修复工程、大港河排口闸门改造工程。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设计的项目编号 2024-HJ-028 《2024 年度城区排水管网检查、缺陷整改和易涝隐患点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第二册《港南路雨水管道修复工程》、2025 年 6 月设计的项目编号 2024-HJ-028 第三册《大港河排口闸门改造工程》。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计价：采用建设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截止 2025 年 6 月底江苏省、镇江市相关工程计价文件有关规定。

四、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土方工程按大型土石方取费；管道修复工程按排水工程二类取费；闸门安装工程按安装工程三类取费；其余单位工程按道路排水工程三类取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苏价建[2014]448 号、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020]第 224 号公告等文件执行及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本工程有关的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如下表：（%）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环境保 护税	社会保 障费	公积金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 化增加 费	扬尘污 染防治 增加费				
雨水修复 路面恢复 闸门改造 闸门安装	1.5	0.4	0.31	-	2	0.34	9
土方工程	1.5	-	0.42	-	1.3	0.24	9
机电安装	1.5	0.3	0.21	-	2.4	0.42	9

3、计税方法：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的要求实行一般计税方法。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本招标控制价中按江苏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计算。

#### 六、材料及人工费：

1、人、材(除招标人指定价格的)、机均由投标人按设计及招标人要求，考虑市场风险自主报价。

2、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6 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号 66 文。

#### 七、措施项目费：

1、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施工围挡：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八、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详见各单位工程《暂列金额明细表》

2、专业工程暂估价

(1) 临时便道恢复：20000 元。

**九、其他说明：**

- 1、所有工程量按工程量表统计计入，实际不同，结算调整。
- 2、雨污水管道沟槽土方量，按图纸所示标高计算，实际应做好挖填标高记录，结算按实调整。
- 3、土方、垃圾、拆除物等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报，运距包干使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 4、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 5、现场拆除路牙和人行道块料铺装，材料不考虑部分利用。
- 6、本工程现状管线保护、现状管线迁改、现状路面保护、现场临时接水接电自行考虑，标内已考虑成品保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此项费用。
- 7、排水降水费在排水、降水措施费中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此项费用。
- 8、绿化恢复，本次不进标。
- 9、各种电缆管、电缆暂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计算。
- 10、控制箱（柜）壳体按 SS304 不锈钢计价。
- 11、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所有设备采购前应先与建设单位沟通，经确认后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2025 年 7 月 4 日